

# 洛阳镇坪溪村有机水产品加工车间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洛阳镇坪溪村有机水产品加工车间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付伟强 0751-54610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洛阳镇坪溪村有机水产品加工车间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洛阳镇坪溪村有机水产品加工车间项目进行预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不足两千元的按两千元计取。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规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规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
----	----	--